

# 「扶養義務相對化」與老人福祉保障 實務分析

楊培珊、陳柏仁

## 壹、前言

我國自古以來皆相當重視倫常與孝悌，唐朝就以法律明確規範子女應扶養孝敬父母，且「不孝子」將依法受到處罰。《唐律·戶婚律》第6條：「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異其財者，徒三年。」《唐律·鬥訟律》第47條：「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此乃規範若子女有能力而不孝順、不供養父母、祖父母者當罰，但須在祖父母、父母提出告訴的情況下，國家法律才會介入，否則歸屬於家庭內爭論就不在國家法律範圍內。此律一出，往後朝代亦沿用之，並無太大變動。例如明朝《大明會典》：「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關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

近代民法延續尊親孝親的傳統，於第1114條至第1118條規定直系血親互負撫養之義務條款如下：

### 民法第 1114 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 民法第 1115 條

I.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II.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III.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 民法第 1116 條

I.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

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

II.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III.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民法第 1116 條之 1**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民法第 1117 條**

I.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民法第 1118 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雖然以上條文清楚規範，但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家庭結構與倫理價值也面臨極大的考驗，老親（父母、祖父母、夫妻之父母）扶養議題迭迭出現在媒體版面，例如《自由時報》在 2009 年刊出三則關於老親扶養有違公平性的報導，分別為 2009.3.31：「拒養棄家父，4 兄妹被訴」；2009.3.31：「幼遭母遺棄 33 年後被母告棄養」；及 2009.6.30：「弱女判養拋家父老媽

叫屈」。概因父母離婚、外遇、藥酒癮、賭博或其他原因自小未受父母扶養、或遭受家暴甚至性侵的子女於成年後拒絕扶養老年父母之案例引起很大的社會討論，在社福與法律界諸多人士倡導之下，終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該修正案之內容與說明如下：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修正草案 總說明	民法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日。鑒於現行民法對負扶養義務者雖遭受扶養權利者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仍須負擔扶養義務而有失公平之情形，為回應輿論殷盼，爰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賦予法院就顯失公平或情節重大之情形，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義務。
條文內容	I.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p>為。</p> <p>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p> <p>II.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p> <p>III.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p>	
<p>修正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u>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u>。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扶養</p>	<p>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一八七〇號判例意旨參照），<u>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u>，爰增列第一項，<u>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u>。</p> <p>三、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u>顯強人所難</u>，爰增列第二項，<u>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u>。</p> <p>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爰仿德國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u>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u>。</p> <p>（註：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p> <p>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修正至今已經將近 3 年，對於法院審理老親扶養的實際案例有何影響？後續又將如何衝擊我國原有的家庭扶養倫理，或者衝擊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體系，</p>

換句話說，如何衝擊國家扶養/家庭扶養的責任分野？特別在我國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的趨勢之下，未來如何因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所可能造成的私扶養責任限縮結果？這些議題亟待研究討論。爰此，本文試先整理其他國家相關法規，並分析法院審理老親扶養案例資料，最後嘗試提出建議，以供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以及法律專業人員參考。

## 貳、國外老親扶養義務相關法規

### 一、海洋法國家的老親扶養發展

西方社會在扶養方面的發動條件設定在權利人陷入「貧困」或「失能」的情況，故老親扶養的範疇實與老年人的社會救助密不可分。海洋法國家有關濟貧的法制可回溯至西元 1349 年的英國《勞工法》（Statute of Labourers）。依據該法規定，貧窮及失能者的救濟係交由各個莊園所屬的教區教會及私人慈善機構處理；反之，政府在這個時期的角色則趨於消極，不僅嚴格禁止救濟尚有工作能力的人，甚至透過刑罰及壓制的手段，企圖使有工作能力的懶惰者（idleness）或乞丐（beggars）從事苦力工作。然而西元 16 世紀發生宗教革命（Protestant Reformation），導致許多救濟窮人及乞丐的教會遭英國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解散，大批的遊民及貧窮者因此頓失依靠，當時的英國政府考量到若再對這些人執行嚴厲刑罰，恐將造成社會動盪，遂開始透過法律及國家介入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

1572 年，英國國會立法制訂收取「直接公共稅」，用來濟助貧民與不幸的人。伊莉

莎白女王在位時，將濟貧相關法案整合成《1601 伊莉莎白濟貧法》。依據該法規定，受救濟者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的貧民，應強迫其進入矯治院（House of Correction）或習藝所（Work House）；第二類為無工作能力之貧民（如老貧），應安置於救濟院（Alms House）；第三類則為貧童，應設法領養，否則就要送去當學徒。教區透過收稅來供給濟貧的財源，包括土地稅、房屋稅與什一稅。之後一路沿用，直到 1834 年《濟貧法》（Poor Law）通過，將全國劃分為三個濟貧法聯合區，取代教區成為濟貧的行政單位。

《濟貧法》亦強調「親屬責任」，親屬之間包括夫妻之間，及具有血緣關係的父母及子女等負有基本照顧與支持家中窮人的責任，當親屬沒有能力扶養時，社會才伸出援手。故英國《濟貧法》所採取其實是透過親屬責任、教區救助，以及國家稅收支應的濟貧模式三管齊下，「私扶養優先公扶助」的原則已然建立，成為各國制定社會救助體制時的參考模式。直到 1946 年《貝佛里奇報告書》以普遍、保險及統一等原則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施行《國民保險法》後，《濟貧法》才正式退位。（何金蘭、詹宜璋譯，2009）

美國複製英國法，私扶養優先公扶助原則成為美國最初期的社會救助體制，然 1929 年美國爆發經濟大恐慌，一夕之間產生大量貧窮者，此時若再仰賴私人之間的救濟（私扶養）恐怕緩不濟急。故當時的羅斯福總統於 1935 年推出「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由政府對於累積一定年資的 65 歲以上退休勞工（含自僱者）給付一定的

老人年金，財源來自參加人一定限額的薪資所得課徵一定比例的社會安全稅（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 Act, FICA），稅額由勞資雙方平均分攤；於私領域層面，美國政府秉持對市場機制的尊重，透過租稅優惠的誘因，由企業自發性為員工提供職域退休金計畫，同時亦鼓勵勞工自己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而在社會救助方面，美國聯邦政府於 1935 年推出「老年援助計畫」（Old Age Assistance Program），由各州政府對於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發給社會救助金。1974 年，老年援助計畫被新生效的「社會安全救助金」（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取代，其救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門檻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盲人及身心障礙人士，救助的項目為滿足被救助人的食物、衣物及住居所需的現金給付，財源則來自政府的一般稅收。由於 SSI 只能維持受救助者的最低生活水平，故其給付對窮人而言充其量只是殘補式救濟，其他不足的部分大多仍需子女支應，故子女扶養父母的法律規定在美國許多州的州法仍未消聲匿跡。統計至 2012 年 3 月為止，美國仍有 30 個州規定子女的老親扶養義務，其中有 9 個州在子女違反義務時可處以刑罰，此 9 州包括阿拉斯加州、加州、康乃狄克州、印第安納州、肯塔基州、麻色諸瑟州、北卡羅來納州、俄亥俄州、俄勒岡州。由美國的社會安全體系發展可以發現，過去由親屬責任扮演對於家中老親及貧窮者的扶養義務，隨著國家提供的經濟安全體系及法制逐步健全，其重要性逐漸被稀釋，反應在司法實務的現象即為老親透過私扶養條文請求子女履行扶養義務的案件量減少。但外國

學者 Pearson（2012）認為隨著美國本土的戰後嬰兒潮逐漸高齡化，透過公共支出的健康照護及長期照護的開銷勢必增加，在美國政府的財政逐漸吃緊的現今局勢看來，私扶養恐怕又會再次獲得重視。

新加坡是亞洲國家中透過法律規範子女對老親的扶養義務的海洋法國家，1995 年公布施行《Maintenance of Parents Act》（子女孝養父母法），可以說是國際間近年來將子女對於父母的孝親及扶養義務明文化的代表性國家。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的對象為 60 歲以上及無法維持生活的父母，而負擔父母扶養義務之子女包含婚生及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及繼子女。

## 二、歐陸法國家的老親扶養發展

Frolik（1999）回溯古羅馬帝國在結束軍國主義的高壓統治後，就以家庭義務作為維繫家庭秩序的工具。而近代深受羅馬法《查士丁尼法典》（Corpus Iuris Civilis）影響的法國《拿破崙法典》（Napoleonic Code）亦存在親屬互相扶養的明文，其不僅在第一冊第五編第五章的第 205 條明文規定子女應依父母及其他尊長之所需維繫其生活，而且負扶養義務者更擴及至非自然血親關係的養子女（同法第 206 條）。此外，根據該法典第 209 條的規定，子女扶養父母的程度是根據父母的生活所需及子女的負擔能力來決定，且同法第 210 條容許當子女沒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時，由法院視具體情況決定扶養程度。上述規定在其他歐陸法系國家例如瑞士、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等亦有類似的法條文字。

大陸法系國家	扶養條文
德國	<p>民法第 1601 條：直系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p> <p>民法第 1602 條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者為限。</p> <p>民法第 1603 條第 1 項：在考慮到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若義務人因給付扶養費而妨害其維持生計者，不負扶養義務。</p> <p>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前段：父母對於其未成年之未婚子女有第 1 項情形者，應將其可處分之資產平均使用於自身生計及子女之扶養中。</p>
法國	<p>民法第 205 條：父母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受扶養之必要者，子女負扶養義務。</p> <p>民法第 207 條第 1 項：前二條規定（註：指子女對父母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女婿和兒媳對配偶父母的扶養義務）的扶養義務為扶養人與被扶養人的相互義務。</p>
瑞士	<p>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任何人於其生活有餘裕的情況下，有義務對需要救助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提供援助。第 2 項父母、配偶及經註冊同居伴侶的生活維持責任是被保障的。</p>
日本	<p>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間，互負扶養義務。第 2</p>

	<p>項有特別情事者，家庭法院得於前項規定情形外，使三等親內之親屬間亦負扶養義務。第 3 項家事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判後，若有情事變更之情形，家庭法院得撤銷其裁判。</p>
中國大陸	<p>憲法第 49 條第 3 項：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p> <p>婚姻法第 21 條第 1 項：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p>
我國	<p>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第 2 項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p>

### 參、目前累積請求老親扶養義務減輕或免除案件

一、子女主動向法院確認其對老親的扶養義務不存在，或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統計至 2012/10/9），共計 13 件，其中判決全免者有 8 例，減輕者有 1 例，不成立者 3 例，管轄權錯誤 1 例。詳細資料如下：

基隆地院 100 基家簡字第 41 號判決	成立 (免)	板橋地院 99 家訴字第 275 號判決	成立 (免)
基隆地院 100 家抗字第 25 號裁定	成立 (免)	板橋地院 100 家訴字第 24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99 家訴字第 255 號判決	不成立	板橋地院 100 家訴字第 402 號判決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295 號判決	成立 (減)	彰化地院 100 家訴字第 86 號判決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1 家訴字第 197 號判決	不成立	高雄少家法院 101 家訴字第 288 號 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274 號判決	管轄權錯 誤	高雄地院 100 家訴字第 320 號判決	不成立
士林地院 101 家訴字第 10 號判決	成立 (免)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二、父母向法院請求子女給付扶養費，子女才在訴訟中主張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統計至 2012/10/9)，共計 82 件，其中判決

全免者有 53 例，減輕或部分免除者有 19 例，不成立者 9 例，以協議解決 1 例。詳細資料如下：

臺北地院 99 家簡字第 51 號判決	成立 (免)	臺南地院 101 家簡字第 76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99 重家訴字第 40 號判決	成立 (免)	臺南地院 101 家聲字第 6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聲字第 930 號裁定	成立 (減)	臺南地院 101 家聲字第 59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簡字第 41 號判決	成立 (免)	臺南地院 101 家簡更字第 1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聲字第 931 號裁定	成立 (減)	高雄少家 101 家聲字第 97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簡字第 39 號判決	成立 (免)	高雄少家 101 家訴字第 203 號裁定	成立 (減)
臺北地院 101 家親聲字第 39 號裁定	成立 (免)	高雄少家 101 家聲字第 78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1 家聲字第 13 號裁定	成立 (免)	高雄少家 101 家聲字第 215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簡字第 22 號判決	成立 (免)	高雄少家 101 家聲字第 155 號裁定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簡字第 48 號判決	不成立	高雄地院 101 家訴字第 128 號判決	成立 (免)
臺北地院 100 家聲字第 811 號裁定	成立 (免)	高雄地院 101 家小字第 1 號判決	成立 (免)
士林地院 101 家訴字第 65 號裁定	成立 (減)	高雄地院 100 家聲字第 560 號裁定	成立 (減)
士林地院 101 家親聲字第 36 號裁定	成立 (免)	高雄地院 100 家聲字第 478 號裁定	成立 (減)
士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160 號裁定	成立 (免)	高雄地院 100 家訴字第 85 號判決	成立 (免)
士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42 號判決	成立 (免)	高雄地院 100 家訴字第 96 號判決	成立 (減)
士林地院 99 家訴字第 40 號判決	成立 (減)	高雄地院 100 家訴字第 479 號判決	成立 (免)
士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126 號判決	成立 (免)	高雄地院 100 家聲字第 279 號裁定	成立 (免)
士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28 號判決	成立 (免)	高雄地院 100 家訴字第 110 號判決	成立 (減)

士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35 號判決	成立（部分免）	高雄地院 100 家訴字第 67 號判決	成立（免）
士林地院 100 家訴字第 50 號判決	成立（減）	高雄地院 100 家訴字第 87 號判決	成立（免）
板橋地院 99 家訴字第 19 號判決	不成立	高雄地院 100 家小字第 2 號判決	成立（免）
板橋地院 99 家訴字第 193 號判決	不成立	高雄地院 99 家訴字第 280 號判決	成立（免）
板橋地院 100 家訴字第 3 號判決	不成立	高雄地院 101 家訴字第 61 號判決	成立（免）
板橋地院 100 家訴字第 308 號判決	成立（免）	高雄地院 100 家聲字第 442 號裁定	成立（免）
板橋地院 100 家訴字第 370 號判決	成立（減）	高雄地院 100 家聲字第 429 號裁定	成立（免）
桃園地院 100 家聲字第 678 號裁定	成立（免）	屏東地院 100 家簡字第 12 號判決	不成立
桃園地院 100 家聲字第 781 號裁定	成立（免）	屏東地院 100 家訴字第 64 號判決	成立（部分免）
桃園地院 99 家訴字第 176 號判決	不成立	宜蘭地院 100 家訴字第 17 號判決	成立（免）
桃園地院 99 家聲字第 414 號裁定	不成立	花蓮地院 99 家訴字第 22 號判決	成立（免）
桃園地院 100 家聲字第 707 號裁定	不成立	花蓮地院 101 家訴字第 9 號裁定	成立（免）
桃園地院 100 家聲字第 240 號裁定	成立（免）	花蓮地院 100 家訴字第 24 號判決	成立（免）
新竹地院 101 家親聲字第 53 號裁定	成立（免）	臺東地院 101 家訴字第 10 號裁定	成立（免）
新竹地院 100 家訴字第 44 號判決	不成立	澎湖地院 101 家聲字第 8 號裁定	成立（免）
臺中地院 100 家聲字第 52 號裁定	成立（減）	基隆地院 100 家聲字第 193 號裁定	成立（減）
臺中地院 100 家訴字第 562 號判決	成立（免）	基隆地院 99 家訴字第 40 號判決	成立（減）
臺中地院 101 家聲字第 2 號裁定	成立（免）		
彰化地院 100 家聲字第 104 號裁定	成立（免）		
彰化地院 101 家聲字第 9 號裁定	以協議解決		
彰化地院 101 家聲字第 83 號裁定	成立（免）		
南投地院 100 家聲字第 78 號裁定	成立（免）		
南投地院 100 家聲字第 56 號裁定	成立（免）		
南投地院 101 家聲字第 30 號裁定	成立（免）		
南投地院 101 家聲字第 30 號裁定	成立（免）		
嘉義地院 101 家聲字第 73 號裁定	成立（免）		
嘉義地院 100 家訴字第 213 號判決	成立（減）		
嘉義地院 101 家訴字第 51 號判決	成立（減）		
嘉義地院 101 家訴字第 8 號判決	成立（部分免）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肆、案例資料分析

上述資料中判決字號之「家簡」表示「第一審家事簡易訴訟事件」、「家訴」表示「第一審家事通常訴訟事件」、「重家訴」表示「第一審重大家事通常訴訟事件」、「家抗」表示「家事非訟抗告事件」、「家聲」表示「家事聲請案件」、「家親聲」表示「家事親子關係聲請事件」、「家小」表示「第一審家事小額訴訟事件」。字號當中的「訴字」和「聲字」，分別指訴訟程序或聲請程序，若是訴訟程序，則最後法院會作成判決，救濟方式是透過上訴；若是聲請程序，則法院會作成裁定，救濟方式是透過抗告。上述總計至 2012/10/9 之統計資料，各地法院有關老親扶養判定共計 95 例字號各異，顯示法院受理或審理此類老親扶養案例的歷程各殊，有的屬於訴訟案、有的屬於聲請案；有的是一般案件、有的是簡易案件或小額案件；有的是由法院決定、也有的是交由協議解決。如此殊異的判決樣貌，不禁令人疑惑法院究竟以何種觀點審理老親扶養的案件？而提告者究竟是誰？他/他們的動機為何？目的為何？也值得推敲。尤其在目前一般社會民眾（包括非屬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的法官）對於老人照顧現實需求與福利體系存在許多刻板印象與誤解的情況之下，法院是否能做出對於個人（包括老親與子女雙方）最適當的判決，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即便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參考了專業人員的意見，但專業人員是以自己的業務方便為考量，還是以長久的歷史文化、社會規範、個人生命意義與統整等等

超越個人主義與現實主義的結構因素為考量，可能也會有不同的影響。

其次，由父母請求子女提供扶養的案例遠多於子女主動聲請或提出告訴的案例，雖然無論原告是子女還是老親，都屬於家庭發展週期中老年階段發生的嚴重家庭衝突，且已經正式表達請求公權力介入協助解決之案件，就我國風俗民情而言，屬於極少數的樣本，未必能推論至社會整體。但本文作者認為此資料顯示至今為止大體而言子女主動運用民法 1118 條之 1 來規避老親扶養的義務的情況不多，這個事實與社會上普遍存在的刻板印象，認為「老人家很不願意去告子女」、或「不肖/不孝子女才會上法院告父母」，似乎並不一致。換句話說，目前老親扶養案件的事實面與社會風俗民情之想像不吻合。究竟原因為何？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是否因為一般大眾尚未瞭解老親扶養的複雜性，以及當今社會子女所承擔的各種家庭、職場、經濟與社會現況所加諸於老親扶養的壓力，而箝制了子女仍然不敢運用民法 1118 條之 1 對老親提告呢？還是子女考量法律程序的時間與經濟成本而選擇當被告呢？是老親自己提告的？還是老親已經失能/失智而另有代理人或代理人呢？

另一方面，當初民法 1118 條之 1 修正原因是基於個人主義，考量負扶養義務之子女之權利，而保護其得以免除或減輕對於曾疏忽、虐待、或暴力侵害之受撫養權利人（老親）的扶養義務。然而上述案例結果判定子女完全免除老親扶養責任之例占 64%，接近三分之二，依據民法 1118 條之 1 當初的修訂理由，「免除」是針對「情節重大者，例如

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令人存疑的是如今的「老親」都是垂垂老矣，過往幾十年前是否確實造成對子女情節重大的傷害，如今憑著子女的陳述與證人的指證，是否能真實呈現案例家庭在早年的社會經濟文化環境規範、以及各相關人等彼此之間的複雜個人特質與關係交互影響之下，今日的判決真的就是「公平」的嗎？本文作者曾協助討論一個女性老親案例，當年離婚後完全不被允許與子女接觸，但如今在法庭上先生的姊妹（即之前的大姑小姑）作證一面倒指摘她的不是，結果也不意外地判決子女免除扶養義務，考量以往女性、特別是離婚女性、弱勢的社會地位以及幾乎是「掃地出門」方式的離婚歷程，老年還要受到法院及前夫家人與子女如此的對待，她又向誰申冤呢？該案的社工對此案之結果亦徒呼負負。

就審理法院來分析，北北基地區占 27 例，桃竹苗地區 8 例，中彰投地區 10 例，雲嘉南地區 8 例，高屏地區 23 例，宜花東地區 5 例，澎湖 1 例，顯示仍以大臺北地區及高雄等南北大都會地區發生老親扶養義務爭議的機率最高。這或許是大都會民眾對於民法 1118 條之 1 修正的資訊比較容易取得、瞭解與運用；或許是依據「以原就被」原則，因子女多半在大都會就業，所以以子女為被告的案例較多；也或許是大都會社會福利意識較為先進、福利項目及給付也較優，對於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兩造雙方的考量較為周延，社工人員也懂得運用法條來解決實務照顧上的難題，或必須為因長者遭受家暴或遺棄而安置於公私立安養護或長期照顧機

構、子女卻不付費、不出面、不回應的問題來解套。

## 伍、結論與建議

近期歐洲大型的家庭研究發現，歐洲不同地區國家政府的家庭相關政策有的增強、也有的減弱了家人的互相依賴關係（interdependencies），包括實際照顧的執行和財務責任歸屬，以及政府與家庭在這些任務的分工。研究者也建議各國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參考該國人民對家人相互之義務與責任的偏好及看法，以免與現實狀況脫節（Dykstra & Komter, 2012）。而在實務方面，研究也發現所謂的「孝道」或「孝親」包含不同面向的內涵，例如日常生活活動的照顧與情感聯繫就屬於不同的內涵。子女與父母的關係良好與否對於日常生活照顧較無影響，但對於情感支持、陪伴和財務支援較有影響。另外，「孝順」的社會規範與態度也無法預測子女是否提供日常生活的照顧，因為實證資料顯示絕大多數的子女都會在老年父母需要照顧時伸出援手，特別當老年父母的健康狀況不佳時（Chappell & Funk, 2012; Keefe, Rosenthal, & Beland, 2000; Montgomery, Borgatta & Borgatta, 2000）。

本文分析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共 95 案例。發現子女或全部免除老親扶養義務者約占三分之二。這些案例中老親扶養之義務由「私扶養」完全轉移至「公扶養」，亦即由國家（＝納稅人）集體分擔。前文已經舉例說明無論我國自古以來或是其

他國家經驗，均顯示老親扶養仍以「私扶養」為主，「公扶養」為輔。而所謂「公扶養」除了由國家稅收支持之外，還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我國雖然已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修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但老親扶養義務由私扶養轉移到公扶養之後，將由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慈善工作、還是社會保險體系來接手，至今仍缺乏討論，致使社會工作人員在第一線服務老親、子女及執行「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工作時，缺乏明確的指導原則，縣市之間也因預算結構差異大而出現各自不同的處理方式，必須盡快進行研究，收集更多實際案例，並瞭解「案例生命史」；同時也要開始積極訓練實務工作同仁能勝任「老年期家庭協商」的工作角色，以及法院體系更能瞭解及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賦予明確的「協商者」角色，給予個案在判決之前能有有效和解的可能。

藉由以上文獻與實證資料來反思民法 1118 條之 1，本文作者建議未來應進一步分析在我國歷史文化與現代社會發展的脈絡下，當今民法中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所應負擔之「老親扶養義務」內容面向為何，以及是否可以適度地切割哪面向是無論如何都需

要負擔的義務，那些面向則是當父母曾對子女「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時可經法院判決減輕或全免之義務，以同時兼顧維繫人倫血脈之事實、個人主義的權利義務相對觀點、和社會整體負擔之公平性。舉例而言，雖然要求曾受虐待或侵害的子女扶養老親不盡公平，但若切割「付出情感支持、訪視、陪伴及非維繫生活所需之財務支援」與「提供基本生存維繫所需」之費用，而僅對子女課以後者；意即子女至少對於生育自己的父母，不得「見死不救」，故必須負擔提供老親基本生存所需之義務，用來委託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雇請替代照顧者，這樣的作法是否可能？是否更符合現行我國有限的殘補式社會福利制度所能負荷的範疇？有待未來更多的研究與公民討論。

（本文作者：楊培珊為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陳柏仁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三等書記官）

**關鍵詞：**老親扶養、民法、老人福利

## 📖 參考文獻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何金蘭、詹宜璋譯（2009）。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Chappell, N. L., & Funk, L. (2012). Filial responsibilities: does it matter for care-giving behaviours? *Ageing and Society*, 32: 1128-1146.
- Dykstra, P. A., & Komter, A. (2012). Generational interdependencies in families. The MULTILINKS

- research programme. *Demographic Research*, 27: 487-506.
- Frolik, L. A. (1999). Filial Responsibility for Impoverished Parents, *Aging and the Law: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532.
- Keefe, J., Rosenthal, C., & Beland, F. (2000). The impact of ethnicity on helping Older relatives: findings from a sample of employed Canadians.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19(3): 317-342.
- Montgomery, R. J. V., Borgatta, E. F., & Borgatta, M. L. (2000). Societal and family change in the burden of care. In Liu, W. T. and Kendig, H. (eds),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 Pearson, K. C. (2012). Filial support laws in the modern era: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enforcement practices for laws requiring adult children to support indigent parents, *The Elder Law Journal*, 20(2): 1-32.